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有關 IFTL (BEHL 之全資附屬公司)、GDL 及 INC Funds 認購新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出售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於報章刊登）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13(2) 條及 14.29(2) 條，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後 21 天內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其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載入通函之資料作最後定稿，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